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法制研析
— 以美國立法例探討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法制研析

— 以美國立法例探討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概述	3
一、COPPA 的立法背景	3
二、COPPA 的主要內容與規定	6
參、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案例及挑戰	8
一、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代表性案例	8
二、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挑戰	10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2
一、研議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蒐集兒童資料之基本條件	12
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應包括網路隱私保護	13
三、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資料蒐集行為	15
四、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政策 ..	16
伍、結語	17
陸、條文對照表	18
附錄：「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法制研析—以美國立法例探討」專題研究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5

摘 要

兒童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的議題，尤其是網際網路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後，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已更受關注，惟我國迄今尚無相關法規，為落實保障兒童與少年福利及隱私等權益保障，如何就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為強化監管實屬應積極面對之問題。本報告以探討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及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法制及相關作法為基礎，依該法旨在解決關於網路上蒐集、利用及揭露 13 歲以下兒童個人資料的問題，主要目標是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在蒐集兒童個人資料之前，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本報告爰就前開外國立法例對我國的啟示並提出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法制研析

一 以美國立法例探討

壹、前言

兒童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的議題，而兒童網路隱私權也因網際網路的發展而受到關注。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統計，全球網路使用者中有三分之一是兒童¹。在數位世界中保護兒童隱私權日漸受到重視，因為兒童使用網際網路快速成長，可能侵害其個人隱私或造成安全受到影響，或帶來針對性行銷造成商業剝削，乃至於不利兒童健康發展的完整性。因此，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是有必要強調與重視。

當兒童的網路隱私未受到充分保護時，對其個人安全是一大隱憂。兒童可能會在無意間透露敏感資訊，例如他們的位置、學校或日常活動，這些資訊可能會被惡意的人士利用來進行身分盜用、網路欺凌，甚至是掠奪性的行為。如果在沒有足夠保護的情況下分享兒童個人詳細資訊，傷害的風險就會增加，尤其是兒童通常缺乏判斷力，無法辨識網路的潛在威脅。例如，國家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在2020年報告強調²，網路掠食者利用社交媒體及遊戲平臺與未成年人互動的危險日益增加。因此，運用強大的網路隱私權保護，透過限

¹ 【兒權觀點】每個人都有秘密—兒少隱私維護的重要，兒少權益倡導，兒童少年權益網，2020年1月14日，網址：<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11/366>，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6日。

² "2020 CyberTipline Reports by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ESP)",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2021年，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content/dam/missingkids/pdfs/2020-reports-by-esp.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6日。

制兒童的個人資料暴露給未經授權的各方，有助於防止此類互動發生³。

網路隱私的保護可使兒童免受商業剝削，也是值得關切重視的議題。由於網際網路高度商業化後，企業經常蒐集個人資料以建立詳細的消費者檔案，並使用於廣告目的。當兒童被企業以這種方式列為對象時，使得他們特別容易受到操控性廣告技巧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無法完全瞭解所接觸廣告內容背後的商業意圖。依無商業童年運動（Campaign for a Commercial-Free Childhood, CCFC）的研究顯示⁴，許多兒童應用程式及網站設計都是為擷取個人資料，之後再用於針對性的廣告行為，通常會導致兒童做出衝動的決定，或迫使父母購買某些產品⁵。

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對於維護兒童健康發展的完整性也相當重要。瑞士蘇黎世師範大學推出全球第一套數據安全與隱私教材《秘密是被允許的》，教導小孩「可以公開」和「不合適公開」的秘密，以及隱私不被侵犯的權利。《秘密是被允許的》獲國際大獎的評語：「教材設計不著重在指導方針，也不是給學童行為規範，而是在幫助學童培養正確的心態，在面對狀況時，能夠獨立做決定，這讓教材本身能禁得起科技快速發展考驗，不因為新科技的到來而被淘汰。」因為數位及網路平臺已漸滲透進各個年齡層的生活角落，也

³ "Apps for Kids: How Children's Apps Exploit Data and Privacy.", Campaign for a Commercial-Free Childhood, 2023 年，網址：<https://commercialfreechildhood.or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⁴ "CCFC becomes Fairplay and launches sweeping new campaign to protect children online.", Campaign for a Commercial-Free Childhood (CCFC), 2021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fairplayforkids.org/ccfc_becomes-fairplay/，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⁵ "The Online Enticement of Children: An In-Depth Analysis.",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 2017 年，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theissues/onlineentice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帶來更多便利生活之餘而產生更大影響力。在無邊界的國度裡，祕密是否可透露及公開，是不分年齡、性別的公民議題。兒童雖然年紀小，但也應保障其權利⁶。

網際網路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受到重視後，也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個資保護等議題，惟迄今我國相關法規尚未就兒童之權益保護為特別規定。如何就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為強化監管，實屬應積極面對之問題。本報告爰以探討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及其法制規定與案例為基礎，並就其對我國之啟示提出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貳、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概述

一、COPPA 的立法背景

（一）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的立法背景

現代科技發展快速，網路已成為大眾學習、娛樂及社交等活動的重要平臺。然而，當大眾享受網路快速便利之時，兒童個人資料也面臨著被濫用的風險。兒童網路隱私權保護主要是在建立保護數位平臺上兒童個人資料的法律和道德框架。這種保護主要目的是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蒐集、儲存和使用兒童資訊，尤其是使用於商業目的。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兒童開始使用各類網路服務，這些服務在蒐集和使用兒童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對兒童的個人隱私和安全構成威脅，兒童網路隱私保護也日益受到關注。每個人童年期間被蒐集的資訊，不論是透過社交媒體活動、網路瀏覽或參與數位平臺，都可能成為永久數位紀錄的一部分，並隨著

⁶兒童少年權益網，同註1。

個人進入成年期。這些資訊可能會被用於兒童或甚至其父母未曾預期的用途，例如未來的就業篩選或第三方的資料剖析。因此，保護兒童隱私權有助於確保未成年人不會在不經意間累積大量的數位足跡，而在日後生活中造成無法預見的後果。

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兒童的個人資料在網際網路上的安全，並賦予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或受監護人資訊的控制權，尤其是規範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operators of websites or online services）在蒐集、使用及揭露13歲以下兒童個人資料時的行為⁷。

（二）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之制定

越來越多國家意識到在數位時代兒童網路隱私權保護的必要性。例如，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自2018年施行以來，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成為多個國家的個資立法或修法的圭臬，對個人資料處理的完整規範與因應數位化資料環境，而提出新興資料管理技術與管理措施的要求，對於公、私組織均為一大挑戰⁸。GDPR包含類似COPPA的規定，也對兒童網路隱私有特殊保護規定，要求在蒐集資料時需確保兒童理解其資料的使用方式，為歐盟各國的未成年人提供個資保護指引。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資料蒐集的同意年齡比COPPA的13歲還要高，這突顯國際間處理兒童隱私權的差異性。無論當地法規如何，越來越多人的共識是，由於兒童對其

⁷ I. Background,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COPP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3年1月17日，網址：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6日。

⁸ 戴豪君、邱映曦，從GDPR遵循角度看組織資料治理新意識，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7卷第4期，2019年12月，頁27。

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或濫用的瞭解有限，因此在網路上特別容易受到隱私權侵犯⁹。

再者，以兒童為對象的數位平臺應執行不僅符合當地法規，也能讓兒童及其監護人理解的隱私權政策。這可確保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瞭解網路平臺蒐集了哪些資料、如何使用這些資料，以及他們對於這些資訊有哪些選擇。這些保護措施在於為兒童創造安全且有保障的網路環境，使兒童能在隱私權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參與學習和社交活動。

某些國家例如美國，已將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措施納入法律，其中最著名的是美國國會為保護兒童在網路上的隱私權，於1998年通過的COPPA。COPPA將兒童定義為13歲以下的個人，並規定針對兒童的網站、應用程式和網路服務，或有意蒐集兒童資訊的網站、應用程式和網路服務，必須在蒐集個人資料前取得可驗證的父母同意。COPPA 規定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地理位置資料，以及其他可識別的細節，例如兒童的網路行為和偏好。這些法規規定的主要目的是限制第三方透過資料驅動的行銷或其他形式的側寫，以未成年人為目標，利用他們的弱點。這不僅適用於美國企業，也適用於迎合13歲以下美國使用者的外國公司，並對於違反 COPPA規定者處以巨額罰款和處罰¹⁰。

⁹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網址：<https://gdpr-info.eu/>，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¹⁰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A Six-Step Compliance Plan for Your Busines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7 年 6 月，網址：<https://www.ftc.gov/tips-advice/business-center/guidance/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six-step-complianc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二、COPPA 的主要內容與規定¹¹

COPPA是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執行，FTC主要業務為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民事執法工作以及推進消費者保護政策，但亦負責執行適用於針對兒童或蒐集兒童資訊的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之COPPA。以下是COPPA之主要內容與規定。

（一）父母同意規定¹²

COPPA 最基本的組成部分是在蒐集、使用或揭露13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之前，要求獲得可驗證的父母同意。其中可能包括電子郵件同意與附加步驟（例如驗證身分）、傳真表格或使用信用卡資訊進行驗證等方法相結合。

此外，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有義務在其網站上提供清晰醒目的通知，以解釋如何蒐集、使用及分享兒童資料。未經父母同意前，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不得蒐集兒童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範圍¹³

COPPA 對「個人資料」進行定義，以確保廣泛的資料類型受到完整保護。該個人資料涵蓋：名字及姓氏、地址（實際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社會安全號碼、地理位置數據、照片、影片及錄音、使用者名稱及持久性標識符（例如 cookie）可用於跨

¹¹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 15 U.S.C. § 6501-6506.

¹² "FTC Strengthens Kids' Privacy, Gives Parents Greater Control Over Their Information By Amending COPPA Rule.",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網址：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12/12/ftc-strengthens-kids-privacy-gives-parents-greater-control-over-their-information-amending-coppa-rule>, 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¹³ "Complying with COPP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0 年 7 月, 網址：
<https://www.ftc.gov/tips-advice/business-center/guidance/complying-copp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時間跨不同網站追蹤使用者。

個人資料的廣泛定義確保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在蒐集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兒童身分的資料時必須謹慎。

（三）隱私權政策規定¹⁴

根據 COPPA 規定，網站和應用程式營運商必須提供清晰且全面的隱私權政策，詳細說明其與兒童相關的資料蒐集實務。該政策必須解釋：正在向兒童蒐集哪些個人資料、資訊將如何使用、資訊是否會與第三方分享、家長有關審查或刪除或限制資料蒐集的權利。

隱私權政策必須易於瀏覽，通常需要在主頁或資料蒐集發生的任何地方都有一個顯著的連結。

（四）父母的權利

COPPA 透過授予父母對其子女個人資料的特定權利來賦予他們權利。這些權利如下：查看網站或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撤銷同意並拒絕進一步使用或蒐集其孩子的數據、請求從運營商的紀錄中刪除孩子的個人資料。這使父母能夠對孩子的數位存在進行高度控制，並確保蒐集到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可以根據他們的要求進行管理或刪除。

（五）資訊安全及保留

蒐集兒童個人資料的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必須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這些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包括在必要時使用加密，並將資料保留時間減少到僅達到其預期目的所

¹⁴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OPPA and Children's Privacy.", Wired, 2013 年，網址：
<https://www.wired.com/story/what-is-coppa/>，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需的時間。不再需要該資訊後，必須將其安全刪除。

COPPA 特別要求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保留兒童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必要的時間，這是一項最大限度降低資料外洩或濫用風險的關鍵條款。

（六）超越美國邊界的適用性

雖然 COPPA 是美國法律，但其規定超出美國國界。任何向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或產品並蒐集 13 歲以下美國兒童資料的國際公司都必須遵守 COPPA，無論其業務位於何處。這種全球適用性確保為美國兒童提供服務的外國實體遵守與美國營運商相同的隱私權標準。隨著社交媒體網路、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遊戲等吸引全球年輕用戶的全球平臺的興起，該法律規定變得尤為重要。

參、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案例及挑戰

一、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代表性案例

（一）案例事實

FTC有權執行 COPPA，並對違法公司處以巨額罰款。在某些情況下，罰款可能高達數百萬美元，具體取決於違規的嚴重程度和範圍。例如，2019 年，TikTok的前身為 Musical.ly 因違反 COPPA 規定，其營運模式允許13歲以下兒童用戶建立帳戶，並分享短片。FTC指控Musical.ly未經家長同意，蒐集大量兒童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簡短的個人介紹及個人資料照片等。經 FTC提起訴訟後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 570 萬美元，這是該法律歷史上金額最重處罰之一。這引人注目的案例警示其他公司應遵守 COPPA 之嚴格規定¹⁵。

¹⁵ “TikTok to Pay \$5.7 Million to Settle FTC Allegations of COPPA Violations.”, Federal Trade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及FTC於2024年8月2日在加州聯邦法院，對抖音海外版TikTok及其母公司中國大陸「字節跳動」提起民事訴訟，指控違反美國COPPA，非法蒐集13歲以下兒童的資料數據，並違反2019年與聯邦政府達成的和解協議，因為Musical.ly被中國的字節跳動公司收購，並更名為TikTok，兩者在名稱上雖有所不同，但FTC認為，TikTok繼承Musical.ly的違法行為，因此將訴訟對象擴大至TikTok。美國司法部指稱，TikTok在知情下仍未禁止兒童設立一般的帳號，並在該社群媒體創作與分享短影音，和成年人及其他兒童傳送資料，而且TikTok在未獲兒童父母同意下蒐集兒童個資¹⁶。

（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認定

FTC 在調查後認定，Musical.ly/TikTok 確實違反了 COPPA 的規定。主要理由如下¹⁷：

- 1.未經家長同意蒐集兒童個人資料： Musical.ly/TikTok 允許 13 歲以下的兒童用戶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建立帳戶並提供個人資料，這明顯違反了 COPPA 要求取得「可驗證同意」的規定。
- 2.資訊蒐集範圍過廣： Musical.ly/TikTok 蒐集的兒童個人資料種類繁多，遠超出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這也違反了 COPPA 的最小化原則。

Commission, 2019 年 3 月，網址：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9/02/video-social-networking-app-musically-agrees-settle-ftc-allegations-it-violated-childre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¹⁶ 國際中心/綜合報導，美提告 TikTok 與字節跳動 控違反兒童網路隱私法，聯合報，2024 年 8 月 4 日，第 A9 版。

¹⁷ "TikTok Agrees to Pay \$5.7 Million to Settle FTC Allegations of Children's Privacy Violations.", The Verge, 2019 年 2 月，網址：

<https://www.theverge.com/2019/2/27/18243226/tiktok-ftc-fine-childrens-privacy-violations-musically-settle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3.未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Musical.ly/TikTok 未能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蒐集到的兒童個人資料，存在資料洩露的風險。

（三）法院之決定

面對 FTC 的指控，Musical.ly 選擇和解。2019 年 Musical.ly 同意支付 570 萬美元的民事罰款，並同意對其數據蒐集和隱私政策進行重大改革。這些改革措施包括¹⁸：

- 1.加強年齡驗證：TikTok 要求所有用戶在註冊時進行年齡驗證，以確保 13 歲以下的兒童無法輕易建立帳戶。
- 2.提高家長控制權：TikTok 為家長提供更多的工具，以便他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其子女在平臺上的活動，包括查看及管理子女的帳戶資料。
- 3.增強隱私政策的透明度：TikTok 對其隱私政策進行修訂，更加清晰地說明其蒐集、使用和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

二、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挑戰

美國 COPPA 的實施，為保護兒童在網路環境的個人資料安全奠定重要基礎。然而，隨著網路技術的日新月異和商業模式的創新，COPPA 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這些挑戰不僅來自於技術層面，也涉及到法律及社會等多個方面¹⁹。

（一）技術挑戰

新興技術崛起，網路環境日益複雜，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使得蒐集及分析兒童個人資料的方式更加

¹⁸ "TikTok's \$5.7 Million COPPA Fine Signals Tougher Scrutiny of Children's Privacy.", Reuters, 2019 年 2 月，網址：<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tiktok-coppa-fine-idUSKCN1QG02J>，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¹⁹ Clare Y. Cho, Identifying Minors Onlin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January 2, 2024.

多元化，也增加監管難度。跨境數據流動日益擴大普及，隨著全球化發展，兒童個人資料在跨國公司之間的流動更加頻繁。如何確保跨境數據流動中的兒童個人資料安全，成為亟待解決的問題。

（二）法律挑戰²⁰

法律解釋的模糊性，造成COPPA的一些條款，例如「可驗證同意」的具體定義，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也給執法帶來困難。此外，法律適用範圍的限制，例如COPPA僅適用於13歲以下兒童，對於13歲以上的青少年，其保護力度也相對較弱。

通常法律的制定往往趕不上技術的發展速度，導致法律難以跟上技術變革之腳步。另由於法律的侷限性及社會意識不足，兒童網路隱私權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三）社會挑戰

部分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網路隱私保護與安全問題的認識不足，風險意識不夠，未能有效地監督其子女在網路上的行為，為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機。

再者，商業利益與兒童隱私之間存在衝突，經營網路業務的公司為獲取更大商業利益，往往會在蒐集及利用兒童個人資料方面採取法律邊緣行為，甚至違法行為；而且互聯網越來越普及，兒童的學習管道與生活環境更加依賴網路，也更容易暴露在風險之中。

²⁰ Clare Y. Cho, Kids Online Safety Act,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August 5, 202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研議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蒐集兒童資料之基本條件²¹

美國COPPA對網站及網路服務的營運提出嚴格規定，要求其在設計及運營網路服務時，必須納入到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所涉及的問題。COPPA的規定不僅適用於美國境內網站及網路服務，其他國家業者對美國兒童提供網站及網路服務時也同樣適用。世界各處的網站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只要其服務對象包括美國兒童，就必須遵守COPPA的規定。

美國COPPA為保護兒童網路隱私權，為兒童父母提供更多控制權的作用，規範網站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的資訊蒐集行為，以確保兒童個人資料在網際網路上獲得安全保障。然而，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等發展，COPPA也面臨著新的挑戰，例如因應全球化發展，兒童個人資料可能跨越國界進行傳輸，如何協調不同國家之間的法律差異，更需要進行調整及完善，以充分保護兒童的個人隱私及安全。

為周延保護兒童之個人隱私及安全，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可參酌美國COPPA之核心重點，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在蒐集兒童個人資料前，必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爰建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²²增訂第7款為：「……七、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相關機制，於蒐集兒童個人資料前，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八、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

²¹ 曾耀民，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之簡介，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 R02570，2024 年 8 月。

²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推動。」前開原條款第7款並遞移為第8款。另考量我國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範疇，亦可評估由該法主管機關共納入未來該法修法之增訂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應包括網路隱私保護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7款事項，其中第5款規定：「……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網路溝通具有許多特性，包括：訊息真假未明、電腦語言相近、非連貫性溝通、溝通恐懼感低、溝通對象模糊。而網際網路發展也讓溝通更迅速便利，但在網路情境中也潛藏許多不良動機²³。兒童及青少年接觸網路的年齡逐漸降低，網路安全與隱私保護成為家長與教育機構必須關注的重要議題。兒童及青少年因缺乏網路隱私保護的概念，容易成為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等惡意行為的受害者。因此，宣導上網安全時，不僅應包含對有害內容的警覺，更應強調個人網路隱私的保護，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在數位世界中安全健康的成長²⁴。

在現代社會中個人資料已成為有價值的資源。兒童及少年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洩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年齡、地址等，這些資料可能會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活動。美國FTC主政的COPPA規定，任何蒐集13歲以下兒童資料的網站，

²³ 楊金寶、黃讚松，網路性侵害個案通聯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2期，2003年9月，第168-171頁。

²⁴ “Protecting Your Child’s Privacy Online,” Common Sense Media，網址：<https://www.commonsensemedia.org/articles/protecting-your-childs-privacy-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6日。

必須獲得家長的同意，突顯保護兒童個人隱私的重要性²⁵。

有效的網路隱私保護教育包含重點如下²⁶：

- 1.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概念：兒童應了解個人資料的範疇，包括姓名、生日、住址、電子郵件等，這些資訊不應輕易提供給陌生人或未經授權的網站。
- 2.社交媒體隱私設定：許多兒童和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平臺，這些平臺的隱私設定通常是公開的，應教導他們如何調整隱私設定，保護自己的資料不被公開或分享給不認識的人。
- 3.如何應對網路詐騙：教育兒童識別釣魚詐騙和假冒網站的重要性，避免點擊可疑連結或下載來路不明的檔案，這些都可能導致個人資料外洩。
- 4.家長的參與與監管：除了教育兒童本身，家長也應積極參與，監督孩子的上網行為，並與孩子建立開放的溝通管道，了解他們的網路活動和使用的軟體。

強調網路隱私保護的安全教育，將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數位生活產生深遠影響。隨著他們對隱私保護意識的增強，不僅能減少成為詐騙或網路霸凌的受害者的風險，還能提高他們的數位公民意識，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成為更加負責任的網路使用者。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網路隱私將越發重要，因此，早期教育至關重要²⁷。

²⁵ “Children's Internet Safet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3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ustice.gov/coronavirus/keeping-children-safe-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²⁶ “Why Cybersecurity Education for Kids is Critical,” Tech Republic, 2023 年 7 月，網址：<https://www.techrepublic.com/article/cybersecurity-for-kids-why-early-education-is-critica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²⁷ 同註 25。

綜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為：「.....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網路隱私保護教育宣導。.....」。

三、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資料蒐集行為

依美國 COPPA 規定，除非必要，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不得蒐集超出其功能需求的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任何非必要的資料蒐集均應避免，並以最大程度保護兒童及少年的隱私。網站或網路服務運營者在不再需要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時，必須及時刪除這些個人資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旨在規定網際網路不可以刊登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內容，但似未觸及兒童及少年網路隱私保護之另一核心重點，即管制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個資的蒐集、利用或揭露。

美國COPPA要求FTC頒布並執行有關兒童網網路隱私權的規則。FTC最初的 COPPA 規則(COPPA Rule)於 2000 年 4 月 21 日生效，FTC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修訂規則。修訂後的規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²⁸。建議主管機關可評估納入如美國 COPPA Rule開宗明義第一條之規定²⁹，明定禁止以不正當或詐欺行為或方式於網路蒐集、利用或揭露兒童個人資料之行為。

爰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第46條之1增訂第2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規定：「任何人

²⁸ Complying with COPP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0 年 7 月，網址：<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resources/complying-copp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²⁹ 16 C.F.R. §312.1. (This part implements 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which prohibits 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llection, use, and/or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and about children on the internet.)

不得以不正當或詐欺方式於網際網路蒐集、利用或揭露兒童個人資料之行為。」。

四、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政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然而，僅是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似仍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隱私，隱私權政策攸關個人資料保護，也是值得關注與著力之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為使顧客能夠安心使用網站的各項服務與資訊，通常會特別說明該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顧客的權益。

隱私權政策目前已相當普遍，有定型化範本可資遵循，惟中文隱私權條款範本與英文隱私權條款範本，兩者之間尚存差異。實務上，各國的法規與條款各有不同，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與韓國可能都會有額外的特定條款，例如歐盟要求網站如果開放給 16 歲以下少年使用，需要在處理資料前取得家長同意。而美國的COPPA則更複雜³⁰。具體而言，英文隱私權條款另有關於兒童的隱私權政策，內容如後：兒童政策-我們不會故意向 13 歲以下兒童蒐集資訊或向 13 歲以下兒童推銷資訊。如果您認為我們可能擁有來自 13 歲以下兒童的任何資訊或有關 13 歲以下兒童的資訊，請聯絡我們。(Policy for Children - We do not knowingly solicit information from or market to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3. If we learn that we have coll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a child under age 13 without verification of parental consent, we will delete

³⁰ 夏格飛，「網站用中英文隱私權政策範本 (Privacy Policy)，與歐美隱私權注意事項」，夏木樂網頁設計，2024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s://simular.co/blog/post/privacy-policy-templat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that informa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f you believe we might have any information from or about a child under 13, please contact us.)

主管機關在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已考量到「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就消費者保護觀點而言，若將隱私權政策及兒童保護條款也予以法制化，則將更臻完善。爰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修正為：「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保護兒童之隱私權政策。」，以資周延。

伍、結語

網際網路普及全世界，越來越多兒童及少年使用各類網路服務，這些服務在蒐集及使用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對兒童及少年的個人隱私及安全構成威脅。美國國會制定 COPPA 旨在確保兒童個人資料在網際網路上的隱私及安全，國際間也逐漸體認保障兒童隱私有其必要性。本報告茲研提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一、研議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蒐集兒童資料之基本條件。
- 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應包括網路隱私保護。
- 三、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資料蒐集行為。
- 四、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政策。

陸、條文對照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網路隱私保護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保護兒童之隱私權政策。 七、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相關機制，於蒐集兒童個人資料前，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八、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	第四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	一、兒童因缺乏網路隱私保護的概念，容易成為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等惡意行為的受害者。因此，宣導上網安全時，不僅應包含對有害內容的警覺，更應強調個人網路隱私保護，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隱私權政策目前已相當普遍，有定型化範本可資遵循，惟中文隱私權條款範本與英文隱私權條款範本，兩者間尚存差異。英文隱私權條款另有關於兒童的隱私權政策，應該納入，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三、為周延保護兒童在網路上之個人隱私及安全，參考美國 COPPA（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之核心重點，即在蒐集兒童個人資料前，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爰建議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原第一項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

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u>任何人不得以不正當或詐欺方式於網際網路蒐集、利用或揭露兒童個人資料之行為。</u>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美國COPPA Rule（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禁止以不正當或詐欺行為或方式於網路蒐集、利用或揭露兒童個人資料之行為。建議增訂本條第二項。

參考文獻

一、學位論文、中文報紙及網路資源

- 1.林于婷，兒童網路隱私保護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論文，2017 年 7 月。
- 2.【兒權觀點】每個人都有秘密—兒少隱私維護的重要，兒少權益倡導，兒童少年權益網，2020 年 1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11/36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3.國際中心/綜合報導，美提告TikTok與字節跳動 控違反兒童網路隱私法，聯合報，2024 年 8 月 4 日，第 A9 版。
- 4.夏格飛，「網站用中英文隱私權政策範本 (Privacy Policy)，與歐美隱私權注意事項」，夏木樂網頁設計，2024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s://simular.co/blog/post/privacy-policy-templat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5.楊金寶、黃讚松，網路性侵害個案通聯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4 卷第 2 期，2003 年 9 月，第 168-171 頁。
- 6.戴豪君、邱映曦，從GDPR遵循角度看組織資料治理新意識，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7 卷第 4 期，2019 年 12 月，頁 27。

二、外文網路資源

- 1."Apps for Kids: How Children's Apps Exploit Data and Privacy.", Campaign for a Commercial-Free Childhood,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commercialfreechildhood.or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2."2020 CyberTipline Reports by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ESP)

- ",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2021 年，
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content/dam/missingkids/pdfs/2020-reports-by-esp.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3."CCFC becomes Fairplay and launches sweeping new campaign to protect children online.", Campaign for a Commercial-Free Childhood (CCFC), 2021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fairplayforkids.org/ccfc_becomes-fairplay/，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4.Complying with COPP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resources/complying-copp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5.Clare Y. Cho, Kids Online Safety Act,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August 5, 2024.
6. Clare Y. Cho, Identifying Minors Onlin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January 2, 2024.
- 7.Clare Y. Cho, Challenges with Identifying Minors Onlin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March 23, 2023.
- 8."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A Six-Step Compliance Plan for Your Busines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7 年 6 月，網址：<https://www.ftc.gov/tips-advice/business-center/guidance/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six-step-complianc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9."Complying with COPP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0 年 7 月，網址：<https://www.ftc.gov/tips-advice/business-center/guidance/complying-coppa-frequently-asked-qu>

es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0.“Children's Internet Safet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4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ustice.gov/coronavirus/keeping-children-safe-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1.“FTC Strengthens Kids' Privacy, Gives Parents Greater Control Over Their Information By Amending COPPA Rule.”,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12/12/ftc-strengthens-kids-privacy-gives-parents-greater-control-over-their-information-amending-coppa-rul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2.I. Background,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COPP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3.Protecting Your Child's Privacy Onlin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onsumer advice, 2024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consumer.ftc.gov/articles/protecting-your-childrens-privacy-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4.“Protecting Your Child's Privacy Online,”, Common Sense Media,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common Sense Media.org/articles/protecting-your-childrens-privacy-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15.§6502. Regulation of unfair and deceptive acts and pract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and about children on the Internet,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COPP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網址：ht

[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16.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網址：<https://gdpr-info.eu/>，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17."The Online Enticement of Children: An In-Depth Analysis.",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theissues/onlineentice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18."TikTok to Pay \$5.7 Million to Settle FTC Allegations of COPPA Violation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4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9/02/video-social-networking-app-musically-agrees-settle-ftc-allegations-it-violated-childre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19."TikTok's \$5.7 Million COPPA Fine Signals Tougher Scrutiny of Children's Privacy.", Reuters,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tiktok-coppa-fine-idUSKCN1QG02J>，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0.15 USC Ch. 91: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15/chapter91&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1."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OPPA and Children's Privacy.", Wired, 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www.wired.com/story/what->

is-coppa/，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 22.“Why Cybersecurity Education for Kids is Critical,” Tech Republic, 2024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techrepublic.com/article/cybersecurity-for-kids-why-early-education-is-critica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錄：「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法制研析－以美國立法例探討」專題研究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楊特聘教授金寶：

一、COPPA的挑戰在於隱私保護而非兒童保護

從美國政府於 1998 年頒布《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規範未滿 13 歲兒童個人資訊的蒐集行為。COPPA 針對向未滿 13 歲兒童提供內容的網站或線上服務經營者，以及明確知道會向未滿 13 歲兒童蒐集個人資訊的其他網站或線上服務經營者，制定了相關規範。不過，COPPA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執行，但FTC主要負責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民事執法工作以及推進消費者保護政策，因此，主要的5項內容在於父母同意規定、父母的權利，以及個人資訊、隱私、資訊安全保留等資安政策規定，而非以兒童人權維護及保護為立基點，因此，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成效有限。

二、從數據分析看兒童的傷害

美國兒少人際交往不健康，以及心理疾病發生的理由是，2010年美國兒童平均在10歲左右，就會首次拿到智慧型手機，這群兒少被稱為美國首批的數位原住民。兒童有智慧型手機之後，不看電視只看IG及Tiktok或參與社群媒體，這些活動項目及頻率，很快就超越兒少實體真實的社會互動以及同儕學習。（資料來自The Anxious Generation，Jonathan Haidt，2024/03/26），台灣科技同步美國發展，兒童獲得智慧型手機，能夠24小時上網，也差不多是民國99年（2010）。

臺灣及美國這10年來，兒童及青少年都面臨網際網路相關產業的衝擊及影響。其影響嚴重程度及面向，並非只是兒童網路隱私資訊被竊或盜用的問題，更有兒少的心理健康遭受侵擾而自殘

自傷情形，正快速且難預防的攀升。兒童網路人權保護，不應只限於資訊安全，更應觸及人身安全議題。

（一）美國情況

美國自2010年以後，兒少憂鬱、自我傷害快速成長，詳細數據如下：

- 1.就重度憂鬱症（major depression among teens）分析，美國12-17歲兒少，自2010至2020年，這10年女童增加145%，男童則增加161%。
- 2.就自我傷害的急診室就診（Emergency Room Visits for Self-Harm）情形分析，美國10到14歲兒少，自2010至2020年，這10年女童增加188%，男童則增加48%。

（二）臺灣情況

根據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的數字顯示³¹（為方便臺美比較，採民國99年為數據變化的起點）：

1. 14歲以下自殺通報兒童，民國99年為255人次（0.9%），112年為3,365人次（7%），人次增加13倍多；15-24歲青少年，民國112年為3,886人次（14.5%），112年為13,244人次（27.7%），人數破萬，增加13.2%。
2. 國內外資料顯示，女童受同儕影響及網路評比較勁較為嚴重，對於人際及身材影像焦慮感較深，再以14歲以下的女童為例，民國99年自殺通報兒童為177人次（1.0%），112年為2,564人次（14.5%），增加14.5倍；15-24歲女少年，民國99年為2,525

³¹ 製表日期：113年6月26日，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表三、98年至112年全國年齡分層自殺通報人次及占率(%)，以及表五、98年至112年全國女性年齡分層自殺通報人次及占率(%)

人次(7.9%)，112年為10,172人次(32%)，也是人數破萬，增加了24.1%。

三、從兒童權利公約論網路兒權保障的策略

(一)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條），政府應有的作為。

1.政府應成立並定期召集兒童網路安全會議（Kids Online Safety Council），召集網路社群媒體、兒少代表、學校教師、兒權團體代表，進行識別網路平台對兒少造成危害之風險，提出減輕危害之具體措施。

2.建議降低或剔除不宜兒少接觸的網站，嚴格追蹤管理「合理可能被兒少使用（reasonably likely to be used）」的網路平台，進行網路對兒少造成危害相關主題之研究等業務。

3.建議數位發展部，從「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的同時，必須將兒少使用網際網路的數位安全，發展更適合兒少的數位學習及人際尊重。

(二)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6條）的保護措施，網路媒體應有的作為。

1.保護兒童主體性擴張，由13歲至未滿17歲之兒少，禁止網路平台業者在未經兒少使用者同意情況下，蒐集其個人資料。

2.保護兒童降低成癮性，禁止網路平台業者對兒少投放定向的目標廣告（targeted advertising），不得廣泛蒐集分析網路行為或跨站資料，投放吸引兒少喜好的內容，而入之沉迷牟利。

3.落實註冊年齡的驗證，為確保13歲以下的兒少無法輕易建立帳戶，建議兒童用戶在註冊時，應要求轉知家長並獲得同意，以避免兒童以不同身分或謊報年齡開戶及開立多個帳戶。

4.及早發現高風險機制，網路平台若發現兒少查詢瀏覽霸凌、自

傷、酸言等攻擊或受攻擊數據，應直接連結心理諮詢或求助單位，提供援助。

5.設計淨零的夜晚生活，夜晚11點，設計兒少休息的提醒及關懷，12點過後，設定睡眠勿擾的淨零清屏，無影音時段。

(三)確保有意見表達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第13條），兒少及家長可享有的作為。

1.建立「清除鈕（eraser button）」機制，網路平台業者應開發修正調整技術，在兒少意見表達及其父母協助下，得以要求刪除自兒少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2.建議成立虛實真假故事分享區，讓兒少分享表達在網路平台發生的真實故事（share your story），在個資保護的情況下，讓兒少發生的事件或故事，如實呈現，要求改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 FTC 主要負責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民事執法工作以及推進消費者保護政策，納入報告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手機及網際網路對兒童的傷害日益嚴重，提供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及防制措施。

三、第三點意見，從兒童權利公約論網路兒權保障的策略，係分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之主管權責，爰可提供各部會做為未來政策與法制擬定規劃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本研究報告參酌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OPPA）立法例，包含規範相關網站或網路服務營運者蒐集、使用或揭露 13 歲以下的兒童個資前，應取得父母同意，且賦予父母有查看所蒐集資訊、撤銷同意、請求刪除兒童個資等權利，並應提供全面清楚的隱私

權政策及資安措施等，並針對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提出修正建議，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研議網路營運者蒐集兒童資料之基本條件：

有關報告建議於兒少法第 46 條增訂網路營運者在蒐集兒童個資前，應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規定一節，查兒少法第 46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兒少接觸有害之網路內容，在兼顧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權，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辦理相關網路安全預防宣導及推動網路業者自律機制等，其精神係採先自律再他律，而美國 COPPA 法案針對網際網路業者蒐集相關兒童個資前應取得家長同意等，屬法律強制規定並定有罰則，與兒少法第 46 條係鼓勵網路業者自律先行的性質有別，似不宜直接於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增訂網路營運者於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應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等，又因我國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範疇，建議可評估是否納入該法增訂相關規定。

二、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應包括網路隱私保護，及立法推動網路平台保護兒少隱私權政策：

另有關建議於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辦理事項，增訂第 5 款兒少網路隱私保護教育宣導，以及第 6 款推動網路平台建立保護兒童隱私權之政策等，因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為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倘增訂辦理網路隱私保護教育宣導，其性質相近應屬可行；又同條項第 6 款原為推動網路平台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增加推動前開平台業者建立保護兒少隱私權政策，因內容防護機構已與網路平台業者建立多年的自律機制與溝通合作默契，由其主責與網路業者溝通建立兒童隱私權政策，應屬合宜。惟由於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通訊傳播委

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所成立之單位，增訂其辦理事項，尚需與相關機關研議。

三、對於兒少不得有不正當之資訊蒐集行為：

至有關建議於兒少法第 49 條新增任何人不得以不正當或詐欺方式於網路蒐集、利用或揭露兒童個人資訊一節，查兒少法第 49 條，係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復依同法第 53 條、第 6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第 49 條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提出調查報告，經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等，建立通報及介入保護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惟任何人以不正當方式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其樣態多元，且所要保護之法益與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不盡相同，不宜直接比照納入責任通報範圍，及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四、有關兒少個資保護雖亦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惟是否有必要基於兒少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而需要給予特別保護，建議可併入研議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報告對於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修法建議，建議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可提供個資法主管機關未來修法參考，惟仍建議可接續第 1 項第 6 款「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增訂第 7 款「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相關機制……」，以期能完善兒童防護機制。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應包括網路隱私保護及立法推動網路平台保護兒少隱私權政策，仍需與相關機關研議，可提供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報告對於兒少法第 49 條修法建議（對於兒少不得有不正當之資訊蒐集行為）與該條第 1 項各款所要保護之法益不盡相同；已參採本點意見，將該條文文字增訂於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兒少個資保護可併入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可提供個資法主管機關未來修法之參考。

傅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係針對「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法制」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建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 增訂第 7 款為：「……七、網際網路營運者於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應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意見，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主要規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網際網路營運者之行為規範不宜在該項規範，建議將「網際網路營運者於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應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改列於該條第 4 項，同時將「網際網路營運者」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以配合該條之用語。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肯定本報告完整詳實並具參考價值。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將「網際網路營運者」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報告題目雖然是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法制研析，然而內容似乎是以兒童網路隱私權為研究中心，介紹之美國立法例亦為兒童網路

隱私保護法，爰建議或可考慮將題目改為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之法制研析，以更切合本報告之內容。

二、本報告第四章問題研析與建議之第一點，參酌美國 COPPA 之核心重點，及網際網路營運者在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必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爰建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增訂第 7 款，網際網路營運者與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應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立意甚佳，然而該條項之規定主體係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所召集各目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款之主體為網際網路營運者有所不同，爰是否將此內容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中規定，容可再酌，建議或可考量以反面禁止方式，規定於該法第 49 條。

三、經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用語係為「個人資料」，爰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用語「兒童個人資訊」，或可修正為「兒童個人資料」。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本報告題目建議略同於陳助理研究員之意見，參酌修正為「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法制研析—以美國立法例探討」。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參酌陳助理研究員之意見修正文字。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一、本報告題目係「兒童網路人權保障法制研討」，惟網路人權涵蓋面甚廣，除隱私權外，網路言論自由、避免網路霸凌、網路使用

權（right to internet access）等皆屬網路人權討論面向，本報告內容主要探討網路隱私權保護，建議題目可酌調為「兒童網路隱私權保障法制研討」，或將副標題調整為「以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為中心」。

二、本報告第 3 頁有關「網際網路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兒童網路隱私保護受到重視後，也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個資保護等議題，惟迄今我國尚無法規監管。」一節，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爰消保法及個資法適用對象皆已涵蓋兒童，似難謂「尚無法規監管」為避免誤解，建議本報告第 3 頁上開文字調整為「惟迄今我國相關法規尚未就兒童之權益保護為特別規定」，以茲明確。

三、本報告「參、美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的案例與挑戰」，於「（一）案例事實」第二段提到美國司法部及 FTC 於 2024 年對 TikTok 及字節跳動提起民事訴訟，並敘明 2019 年與 FTC 達成和解的 Musical.ly 已被字節跳動收購，惟於第 10 頁「（三）法院之決定」部分，前半部仍論述 Musical.ly 和解，並同意進行重大改革，但改革措施卻是針對 TikTok，請再確認。

四、本報告建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增訂第 7 款規定：「七、網際網路營運者於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應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部分，惟查本條第 1 項係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

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爰該項係針對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所成立之內容防護機構規定其應辦理之事項，並非直接針對「網際網路營運者」之要求；又因兒少權法並無針對「網際網路營運者」之規範，而係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爰建議酌修第 7 款文字為「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相關機制，於蒐集兒童個人資訊前，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本報告題目建議略同於安副研究員之意見，已參採修正如所前述。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美國政府對業者之民事訴訟於 2019 年達成和解而使業者有改革措施，惟後來於 2024 年美國政府認為其違反和解協議又再度指控，而該指控由繼承業者概括承受；故維持本報告內容。
- 四、第四點意見，略同於傅副研究員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為「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相關機制，於蒐集兒童個人資料前，先取得兒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